

機密等級：密級以上

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 開戶契約

◆自然人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開戶：

1. 身分證正本、華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護照正本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及印章。
2.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3. 未成年人開戶，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雙證件及未成年人前揭身分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無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替代。

◆法人開戶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開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變更登記表)。
2. 授權書。(公司並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甲方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得免函證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3. 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4. 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5. 法人第二證件(如：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
6. 公司大、小章。(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之印鑑)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開戶資料填寫須知：

1. 若是美國人士(公民、居民、美國註冊公司者)請另外填寫 W-9。
2. 若不是美國公司之法人戶請另外填寫 W-8BEN-E。
3. 若不具美國公民身分之投資人請填寫 W-8BEN。

	國內	國、外
帳 號		
姓 名		
開戶日期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本頁資料均屬必填項目，請客戶詳填，無資料項目，請填「無」。 帳號：

戶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公司資本額				
出生年月日 (營利事業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所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地址(註：未成年人適用)。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區 里 鄰 路 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個人職業 公司行	服務機構名稱：				擔任職務/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店 <input type="checkbox"/> 檳榔攤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店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0-19歲)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骨董、藝術品專賣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融資業(當舖、債務管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及視唱業(視聽歌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監管慈善團體或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珠寶業(珠寶及貴金屬零售業、製品批發業、金工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娛樂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受金管會監理之基金管理業或其他金融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若 貴客戶是律師或會計師時，開戶目的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代為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2. 若 貴客戶擔任國際貿易業之經營者或公司董事、經理人，請問貴公司主要貿易往來國家為哪一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 <input type="checkbox"/> 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辦公室電話	()			住宅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開戶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請填寫與開戶人不同之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台幣銀行 款項劃撥帳號	帳戶設立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幣銀行 款項劃撥帳號			帳戶設立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記載方式	國內-每月買賣對帳單領取方式：(請擇一)(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對帳單得委外印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對帳單(當月成交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或授權代理人下單每月成交金額達 1000 萬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依主管機關規定寄送實體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每月 9 日前若未攜帶原留印鑑領取，依法令規定時限內郵寄至通訊地址。) 國外-每月買賣對帳單領取方式，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請擇一)(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對帳單得委外印發。)										
交易方式	交易下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下單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下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語音下單										
自然人帳戶/法人帳戶 國籍辨識	自然人帳戶			法人帳戶							
	國籍	第二國籍		出生國			註冊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介紹單位代號				介紹人姓名			非屬美國註冊公司，但符合 FFI(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資格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GIIN		GIIN 取得日期		
介紹人身分證字號				介紹人電話							
				國籍							

貳、國內外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開戶原因

本國人：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非本國人：僑生 工作派駐 其他_____

本國法人：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境外法人：在本國有設聯絡處 與本國有業務往來 在本國有營業收入 負責人或股東為本國人 其他_____

有無退票記錄：有 無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本自律規則)第八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另,依本自律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本公司控管他家證券商開立多個帳戶5戶時且單日買賣額度超過250萬元,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依本自律規則第八條第3項規定,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查詢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票據退票資料,另客戶同意本公司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客戶歷史信用狀況。)

開戶、投資目的

新客戶來源：自來戶 現有客戶 介紹人轉介 其他_____

投資目的：財富累積 退休規劃 追求資產增值 分散風險 子女教育基金 其他_____

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未滿50萬元 50萬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個人財產總值：未滿60萬元 60萬以上未滿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法人(公司年營業收益)：500萬以下 500萬~1000萬 1000萬以上~5000萬 5000萬以上

法人(公司財產總值)：500萬以下 500萬~1000萬 1000萬以上~5000萬 5000萬以上

資金來源

退休金 儲蓄收入 薪資收入 繼承收入 配偶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收入 投資所得 部分貸款

房地產投資收入 企業轉投資收入 專業技能收入(醫師、律師、會計師) 其他_____

投資經驗

經歷：新開戶(證券市場第一次開戶) 1年以下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期限：無經驗 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一年以上

工具：基金 股票 債券 房地產 期貨 其他_____

地區：臺灣 日本 其他亞洲地區 紐澳 美國 歐洲 新興市場 其他_____

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300萬元 300萬元以上~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有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有,最高金額_____,專業機構名稱_____

最近一筆交易/投資或預計交易/投資：台股 外國股票 債券 基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_____

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250萬以下 250萬(不含)元~499萬元(市場開戶達5戶時,應檢附財力證明) 500萬(含)元~1000萬元

1000萬元(含)~2000萬元 2000萬(含)元以上 其他_____萬元

屬本自律規則第十三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

1. 除依本自律規則第十二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實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委託人提示實力文件登載表,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2. 依本自律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如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發現其已至他家證券商開立多個帳戶時,應調降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或請其出具或提示相關實力證明文件憑核;本公司控管他家證券商開立多個帳戶5戶時且單日買賣額度超過250萬元即需檢附財力證明。

實力狀況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_____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上開不動產：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萬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連帶保證人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繳稅單據影本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有價證券證明文件

(依本自律規則第十條第3項但書規定,委託人提出之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者,其財產所有人應出具負責連帶保證責任之聲明。)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參、客戶收入概況與投資風格分析（自然人）

本測驗係協助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貴客戶之收入概況、投資風格及風險承受能力，謹請貴客戶詳實提供下列資訊：

投資能力評估

1. [] 財產總額(含扣除貸款後不動產部位)
 - A_未滿50萬美元 B_50萬美元以上~未滿100萬美元 C_100萬美元以上~未滿300萬美元
 - D_300萬美元以上~未滿500萬美元 E_500萬美元以上
2. [] 可支配投資資金規模(含已投資)
 - A_未滿50萬美元 B_50萬美元以上~未滿100萬美元
 - C_100萬美元以上~未滿300萬美元 D_300萬美元以上~未滿500萬美元 E_500萬美元以上
3. [] 個人年度現金總收入(含薪資、利息、股息、租金等穩定型收入)
 - A_未滿10萬美元 B_10萬美元以上~未滿30萬美元 C_30萬美元以上~未滿50萬美元
 - D_50萬美元以上~未滿100萬美元 E_100萬元美元以上
4. [] 家庭年度現金總收入(含薪資、利息、股息、租金等穩定型收入)
 - A_未滿20萬美元 B_20萬美元以上~未滿60萬美元 C_60萬美元以上~未滿100萬美元
 - D_100萬美元以上~未滿200萬美元 E_200萬美元以上
5. [] 預期未來5年內家庭的薪資與儲蓄收入狀況，扣除想投資的金額後可以支應多久的生活開銷？
 - A_少於1個月 B_1~3個月 C_3~6個月 D_6~12個月 E_一年以上
6. [] 您希望在自己投資部位中，保本保息型商品(低風險)的比重(如定存、保本型商品、債券…等)至少達到多少？
 - A_80%以上~未滿100% B_60%以上~未滿80% C_40%以上~未滿60% D_20%以上~未滿40% E_未滿20%
7. [] 如果有一項投資，有一半的機會能獲得3倍的獲利，但如果失敗，就會損失全部的本金，您會投資多少？
 - A_未滿20% B_20%以上~未滿40% C_40%以上~未滿60% D_60%以上~未滿80% E_80%以上~未滿100%
8. [] 如果投資金額佔所有投資部位的50%時，以下哪一項投資是您較想投入的？
 - A_可能的投資損益從-3%到10% B_可能的投資損益從-20%到50% C_可能的投資損益從-40%到80%
 - D_可能的投資損益從-50%到100% E_可能的投資損益從-100%到300%
9. [] 一般而言，高預期報酬伴隨著高風險，請問您願意在投資時承受多少風險？
 - A_完全不願意承受任何風險 B_願意承受少部份風險去得到較高報酬，但僅止於少許的本金損失風險
 - C_願意承受較多風險，但僅限於部分本金損失 D_願意承受較高的風險，即使可能損失50%
 - E_為了高獲利，我願意承受任何風險，即使可能損失多數的本金
10. [] 曾經投資過哪些商品？(以客戶曾投資商品中得分最高者作為歸類之判斷依據)
 - A_存款、政府公債、固定收益 B_債券、平衡、組合型基金 C_不動產、黃金存摺
 - D_股票型基金、投資型保單、外幣、海外投資 E_衍生性金融商品
11. [] 您目前持有波動商品如上題之C~E項商品之投資最長年數？
 - A_1年以下 B_1~3年 C_1~6年 D_1~9年 E_9年以上
12. [] 您目前持有波動商品如第10題之C~E項商品的投資比例？
 - A_0% B_0%~10% C_10%~25% D_25%~50% E_超過50%

分數計算：若您選(A)為1分，選(B)為2分，以此類推，複選者取計分最高項目者計算結果。

總分：_____

【以下評估結果由公司填寫】

受託買賣業務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分數區間	風險承受屬性類型	評定結果勾選
51~60	積極型	<input type="checkbox"/>
41~50	成長型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均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穩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12~20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簽章：_____ 本人同意風險屬性為：_____型 填表日期：_____

參、客戶收入概況與投資風格分析（法人）

本測驗係協助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貴客戶之收入概況、投資風格及風險承受能力，謹請貴客戶詳實提供下列資訊：

投資能力評估：

1. 貴公司總資產約當台幣？
 A_未滿300萬 B_300萬以上~未滿3000萬 C_3000萬以上~未滿1億 D_1億以上~未滿3億 E_3億以上
2. 公司負債佔總資產比重
 A_70%以上 B_50%以上~未滿70% C_30%以上~未滿50% D_10%以上~未滿30% E_未滿10%
3. 以下列學經歷之敘述，請問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或交易人員符合的狀況為何？
 A_僅具備個人投資經驗 B_具備商學/財經科系學經歷背景 C_曾參加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課程/講座
 D_曾經取得金融相關證照/資格 E_曾經擔任財務/會計/金融/保險/律師等相關職務
4. 請問 貴公司投資目的是？
 A_短期投資 B_特定目的投資專戶 C_資產配置 D_提高資金收益率 E_閒置資金運用
5. 公司過去曾使用哪些金融商品進行投資或避險(複選)
 A_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商業本票 B_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債券型基金
 C_海外股票/平衡式基金/股票型基金 D_期貨/衍生性商品/外匯
 E_結構式商品/避險基金 F_其他_____（不列入計分）
 （以客戶曾投資商品中得分最高者作為歸類之判斷依據）
6. 請問 貴公司可接受之投資商品價格波動為何？
 A_下跌5%以內 B_下跌10%以內 C_下跌15%以內 D_下跌20%以內 E_下跌20%以上
7. 請問 貴公司可接受最長投資年限？
 A_未滿一年 B_1年~3年 C_3年~5年 D_5年~7年 E_7年以上
8. 請問 貴公司投資金融商品之相關經驗為何？
 A_未滿一年 B_1年~3年 C_3年~5年 D_5年~10年 E_10年以上
9. 請問 貴公司此次投資，預計多久可以不必動用到這筆投資資金？
 A_六個月以內 B_7個月~1年 C_1年~3年 D_3年~5年 E_5年以上
10. 在公司的投資部位中(不含避險)，預計保本保息型商品(低風險)的比重(如定存、保本型商品、債券...等)至少應達到多少？
 A_90%以上~未滿100% B_60%以上~未滿90% C_40%以上~未滿60% D_20%以上~未滿40% E_未滿20%
11. 對於投資，公司可以承受的最大本金虧損比重為何？(單選)
 A_未滿5% B_5%以上~未滿20% C_20%以上~未滿40% D_40%以上~未滿50% E_50%以上
12. 一般而言，高預期報酬伴隨著高風險，請問 貴公司願意在進行投資（非避險）時承受多少風險？
 A_完全不願意承受任何風險 B_願意承受少部分風險去得到較高報酬，但僅止於少許的本金損失風險
 C_願意承受較多風險，但僅限於部分本金損失 D_為了長期的投資獲利，願意承受較高的風險
 E_為了高獲利，願意承受任何風險，即使可能損失多數的本金

分數計算：若您選(A)為1分，選(B)為2分，以此類推，複選者取計分最高項目者計算結果。

總分：_____

【以下評估結果由公司填寫】

受託買賣業務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分數區間	風險承受屬性類型	評定結果勾選
51~60	積極型	<input type="checkbox"/>
41~50	成長型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均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穩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12~20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簽章：_____ 本人同意風險屬性為：_____型 填表日期：_____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 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規定、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之指示、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執行力）及配合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作業流程，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規定辦理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甲方應基於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查乙方及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下稱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要求，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提供審查所必要個人（含乙方及關聯人）或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甲方逾期不履行，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確實或缺漏情事，經乙方催告要求補正仍無故拖延、拒絕配合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或業務關係。

（二）如乙方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有下列情事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事前通知乙方，但應於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書面通知：

1.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2.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所涉及或可能涉及之任何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有所牽連。
3.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直接或間接包含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行為之所得收益，或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係直接或間接基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而進行。

三、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四、乙方之營業員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五、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不負責任。

乙方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一）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2.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之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六、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斷線、斷電、交易所線路阻塞等問題）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責任。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七、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該機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八、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九、乙方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十、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十一、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乙方不得任意增減手續費，或以手續費一部份或全部付給與甲方買賣有關之介紹人員作為報酬。但依契約付給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證券交易所另訂之。

十二、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事項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十三、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一)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二)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三)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十四、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乙方即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通知甲方，代辦給付結算手續，另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收取相當於成交金額百分之七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債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甲方違約時，乙方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甲方之款項，於合併抵充甲方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之。

十五、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十六、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十七、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乙方及甲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八、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除甲方另以書面指示外，應送達甲方通訊地址(如未填載通訊地址，即按甲方之戶籍住址送達)。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 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 乙方共同遵守左列條款：

一、櫃買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規定、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之指示、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執行力)及配合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作業流程，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規定辦理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甲方應基於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查乙方及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下稱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要求，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提供審查所需必要個人(含乙方及關聯人)或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甲方逾期不履行，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確實或缺漏情事，經乙方催告要求補正仍無故拖延、拒絕配合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或業務關係。

(二) 如乙方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有下列情事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事前通知乙方，但應於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書面通知：

1.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2.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所涉及或可能涉及之任何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有所牽連。
3.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直接或間接包含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行為之所得收益，或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係直接或間接基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行為之目的而進行。

三、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乙方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員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買中心規定之。

四、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者，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

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櫃買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乙方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1.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五、**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該機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其中有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以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為準。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六、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買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買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七、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八、**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轉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 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甲方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2.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九、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買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買中心處理。

十、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一) 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二) 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三) 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十一、**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方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發生違約情事者，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三、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除甲方另以書面指示外，應送達甲方通訊地址（如未填載通訊地址，即按甲方戶籍地址送達）。

參、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甲方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甲方已充份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一、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二、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三、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甲方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四、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五、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六、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七、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八、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九、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十一、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二、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十三、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十四、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五、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六、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十七、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十八、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更換或補正。

十九、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二十、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廿一、乙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廿二、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伍、委託人聲明書

一、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訂立本契約所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委託人應即向合作金庫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為之行為,

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二、委託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款項、印鑑、存摺(含銀行存摺和集保存摺)、電子憑證(CA憑證)、個人密碼及有價證券交由合作金庫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股票、有價證券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買賣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合作金庫證券無涉，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三、委託人同意合作金庫證券及交割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或其他與合作金庫證券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特定目的等項目(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上述資料於合作金庫證券及前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權利義務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其規定。
- 四、委託人同意合作金庫證券得將前開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暨其指定機構以及其他與合作金庫證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電腦處理、傳遞及利用該資料。

陸、集保同意書

茲申請以委託人設於合作金庫證券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辦理零股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事宜，委託人聲明嗣後除遵守與合作金庫證券簽訂之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委託人送存之零股如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前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緩課股票，且未逾越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合作金庫證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代為辦理放棄緩課權利。
- 二、委託人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依集保公司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之方式辦理送存集中保管。
- 三、委託人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公司辦妥股票分割後由合作金庫證券轉委託人。
- 四、委託人願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投資外幣債券每年支付集保公司及Euroclear外幣債券帳簿保管費。

柒、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委託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有價證券之款項交付或受領，由甲方設立於乙方簽訂之交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乙方應於交割前，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甲方如未依前開同意事項履行或未於成交次日前就買賣情形向乙方提出異議，就所委託之各項買賣及價金視為無異議，並願負全責。(甲方並充分知悉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及甲方買賣證券注意事項等證券相關法規規定。甲方信用交易買賣之交割款項作業，除證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比照前項辦理)。

捌、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戶(含台股、複委託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予甲方，並取代現行規定每月或每日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甲方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乙方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透過符合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帳單寄送平台，並採加密方式傳送，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記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三、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交易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乙方查明原因，逾期視同確認無誤，甲方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最後依據。
- 四、甲方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下列事由發生，致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視為已送達，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一)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之破壞或干擾者。
 - (二)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發生故障者。
 - (三)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者。
 - (四)提供乙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
 - (五)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者。

經甲方通知無法接收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 五、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 六、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時，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親自辦理之。

玖、集保e存摺申請暨同意書

- 一、甲方若將「集保e存摺」APP自手機裝置內移除，原已開通完成之存摺將視同遺失，欲重新取得存摺，應洽往來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掛失及補發。
- 二、甲方申請之「集保e存摺」應下載安裝在甲方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甲方理解並同意如下載於非甲方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e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甲方發生法律效力。
- 三、甲方同意透過乙方申請安裝「集保e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手機號碼，乙方得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e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e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拾、有價證券推介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〇〇〇三〇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茲因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有價證券買賣標的推介服務，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並已指派專員解說推介買賣股票可能產生風險，甲方已充分瞭解各條款之文義，並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推介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本推介服務僅提供已於乙方處開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含信用交易帳戶)之客戶。
- 二、乙方於提供推介服務前，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三、乙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推介買賣標的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
 - (一)以電子郵件及網站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 四、乙方所提供之推介買賣標的投資研究分析報告內容，應根據合理資訊，並依證交所、櫃買中心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 推介買賣股票可能風險

乙方所提供一切金融服務不保證獲利，不同金融商品之投資建議均存在程度不一之風險，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包含價位預測，以下同)時，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乙方所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係基於提供時已取得之合理研判分析依據，該等依據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市場走向、產業前景、法令限制或優惠、經營者背景、其他產業之影響等不同因素，會依時間之不同而有差異，投資研究報告或建議僅為發布當時可能性之預測並非必然結果，且任何第三人過去對任一個別有價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所為之推薦、感謝、績效表現或其他評價，並不代表未來確可獲利或能產生相同結果。
- 二、乙方於投資報告或建議所列之各項研判分析依據，包含有利事項、不利事項，均係自公開市場上或以其他合法手段取得，範圍有其現實上之侷限性，仍有或多或少可能影響投資報告或建議正確性之要素可能因消息尚未發布、發行公司刻意隱瞞或其他無法取得資訊之事由而未能納入考慮。
- 三、甲方依據乙方所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進行投資行為後，該有價證券價位之走向有可能因其他主力、外圍或集團之投資炒作而不同於原所預測之方向。

前項各款風險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所有推介買賣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條各款風險預告事項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所推介有價證券之買賣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人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含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委任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甲方簽署本契約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若甲方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而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契約簽署日起一年，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以公告(限乙方)或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年，嗣後亦同。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除因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而終止外，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亦發生終止之效力：
 - (一)甲方於乙方處開立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註銷，或雖未註銷但已申報違約者。
 - (二)甲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 (三)甲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乙方通知限期改善，甲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在書面送達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 三、終止之效果
 - (一)自終止之日起，乙方不再提供甲方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甲方不得請求因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二)甲方違反本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者，乙方已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契約之終止而消滅。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經簽署後正式生效。

委託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外國有價證券交易

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暨相關法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釋命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外國證券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相關規章暨其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以下簡稱「相關規定」),均為本受託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前項法令規章等嗣經修正者,就該修正部分視同本契約條款變更。

第二條 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規定、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之指示、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執行力)及配合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作業流程,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規定辦理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甲方應基於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查乙方及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下稱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要求,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提供審查所必要個人(含乙方及關聯人)或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甲方逾期不履行,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確實或缺漏情事,經乙方催告要求補正仍無故拖延、拒絕配合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或業務關係。

(二)如乙方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有下列情事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事前通知乙方,但應於契約終止後60日內書面通知:

1.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2.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所涉及或可能涉及之任何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有所牽連。
3.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直接或間接包含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行為之所得收益,或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係直接或間接基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而進行。

第三條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為之。當面委託者,應由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書信、電話、電報之委託,應由乙方業務人員依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表示之內容填具書面委託書並簽章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留存紀錄,迅速執行之。

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亦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依該方式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憑核對。

甲方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通知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由甲方負責。

買賣委託事項尚未全部成交前,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未成交部分之委託,惟應留存撤銷或變更之紀錄。但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甲方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第四條 甲方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第五條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乙方接受委託時,應就其執行方式、內容及結果,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備查。
- (二) 乙方將不同委託人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分配時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等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 (三)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甲方履行交割,不得違背本契約。乙方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違約者,乙方應協助甲方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
- (四) 乙方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遭證券商、保管機構或複受託證券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扣押或為其他限制、禁止命令者,乙方應負責予以排除解決並準用前項規定。
- (五) 有關乙方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本受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以乙方或複受託金融機構之名義辦理之。
 2. 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及時收取。
 3. 認股權證或其他應支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取得甲方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甲方之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價款交付甲方。
 4. 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甲方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乙方應依其指示通知保管機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辦理之。
 5.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受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乙方或其代理人,依甲方指示之內容行使其,甲方未為指示者,應本於誠信原則為甲方之利益行使之。
 6. 乙方就前五款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交付甲方,所得證券存入保管帳戶。
 7.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甲方。

(六) 乙方應按月編製買賣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送達甲方供其核對。

(七) 乙方或甲方因本契約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範圍及有關事項之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責任。

(八) 本受託契約條款得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增修變更之,但不得牴觸管理辦法有關契約規定事項及本外國法令與自律規章。並約定以管理規則、相關法規、金管會函釋命令、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外國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法令、相關規章,悉為受託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前款所定為受託契約內容之一部之各項本外國法令及自律規章嗣經修正者,就該修正部分視同受託契約條款變更,其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者,乙方應即將修正變更後之內容以中文書面通知甲方。

(九) 乙方不能依約履行其對甲方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行之虞者,應即委任其他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業務之證券商,代辦有關款券收付、交割、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或其他聯繫協調事宜。

(十) 乙方已收取之待交割或待轉存款券,應撥入代辦證券商於金融機構及證券保管機構開立之款券保管專戶;尚未收取之款券,並由代辦證券商逕行收取存入該專戶,以憑代辦前項事宜。

(十一) 乙方及其人員對於甲方之個人資料、一切委託事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法令另有規定暨答覆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案件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處理與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向甲方收取之金額包含下列款項:

- (一) 有價證券成交價金。
- (二) 乙方受託交易手續費: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買賣所生之交易手續費。

(三)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費用項目：

1. 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複受託金融機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乙方代為向甲方收取。
2. 外國證券交易所之稅捐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
3. 保管費及各項雜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摺手續費、匯費等。

第七條 乙方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甲方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開設保管專戶，以乙方自己之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之名義寄託存入該帳戶保管。乙方應留存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及餘額明細資料備查，但無須出示甲方姓名及其個別買賣紀錄。前項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應依原買進甲方之指示，乙方限於甲方委託買進及送存保管之同種證券數量餘額範圍內，受託賣出。

乙方受託買賣應交割之證券，應由第一項保管機構依乙方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金融機構之指示收付之。

第八條 甲方委託買賣之數量、金額逾越乙方對甲方之徵信評估額度者，除補提適當擔保外，乙方不得受理其委託。

第九條 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乙方應於確認成交日，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以憑辦理交割。但經甲方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甲方與乙方應收應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得以新臺幣或甲方與乙方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或外匯存款帳戶存摺或由甲方直接將外幣匯至乙方於各證券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其交割結匯事項。

由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甲方應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或外幣。惟甲方為國外自然人、國外法人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其交割幣別應以外幣為之。

(二) 甲方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乙方之交割專戶。

(三) 甲方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乙方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甲方應收款項，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四) 甲方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乙方得依甲方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摺之。

(五)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甲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得由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若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乙方對甲方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乙方亦得將該款項匯入甲方指定之本人帳戶。

(六)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乙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

(七)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之計算由甲方與乙方依市場水準議定之。

第十一條 甲方於開立帳戶所載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倘未及通知，致乙方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及時轉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甲方授權乙方進行查詢或調查甲方信用資料以確定甲方財務狀況與投資目的。

第十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有權得將甲方有關委託事項之通話紀錄錄音留存(保留期限依相關法規或乙方內控規定)，以便證實甲方各項指示。甲方同意接受以上錄音內容為最終確實證據。

第十四條 甲方不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乙方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於外國證券市場予以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甲方。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違約金後，應將剩餘部分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或款項抵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第十五條 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之甲方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委託買賣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第十六條 甲方或乙方一方因受託買賣關係受有損害者，得向可歸責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天災、戰爭、罷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暫停買賣交易，或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因素致無法執行受託事項，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無須負責。

第十七條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提供予甲方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應以乙方公司或經授權乙方使用者為限，並應以乙方名義提供，並摘譯為中文，以利甲方閱覽。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得不摘譯為中文。

第十八條 本受託契約之一部經管轄法院、主管機關或仲裁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者，他部仍繼續有效。乙方得保留依本受託契約條款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為一部行使或先後行使。未行使或後行使之他部不得解釋為權利之拋棄。

第十九條 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一) 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二) 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三) 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

(一) 違約不履行交割義務者。

(二) 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三) 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四)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五) 本受託契約之變更，自知悉時起或變更通知送達時起三日內以書面表示拒絕接受變更者。

(六) 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

第二十一條 本受託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帳戶應即註銷，甲方並應於乙方通知之日期日結清所有債務，於甲方結清債務後，乙方應即返還其因受託買賣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因交易計算應付與甲方之款項。

第二十二條 除有合理證明有重大錯誤或過失之情況下，乙方或複受託金融機構之交易紀錄、報表、交割憑證、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紀錄與餘額明細資料、金融機構之單據等，將為甲方帳戶所有買賣交易往來之全部依據，甲方負有依該等依據履行交割結算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甲方於簽訂本受託契約前，對本受託契約所載各項內容，均已閱讀且充分明瞭其規定事項。甲方願自本受託契約生效日起，遵守本受託契約暨相關規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第二十五條 本受託契約自甲方完成簽署，經乙方審核接受開戶之日起生效，迄甲方或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時止。

第二十六條 甲方帳戶款項不足圈存時，乙方有權拒絕甲方之委託。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為買進委託時縱已預先存入足額款項，惟因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者，致乙方無法圈存而不能執行甲方之委託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貳、聲明書

一、 甲方茲聲明於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前，乙方已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指派合格之業務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告知其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
- (二)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 (三)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法。
- (四)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將風險預告書交付甲方簽名存執。

甲方知悉應自己妥善保管留存印鑑、存摺及買賣交易資料，並承諾絕不將印鑑、存摺及買賣交易資料、委託買進之股票或委託賣出之價金等應收付款券，寄託乙方所屬員工保管，且不得與乙方所屬員工有借貸款券之情事。如有違背致生糾紛或損害，悉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凡以開戶印鑑卡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之委託買賣、交割及其他有關事項，甲方基於帳戶持有人之身分，對於乙方即負有契約責任，不得以任何得對抗第三人之事由抗辯之。

- 二、甲方了解並願意遵守下列事項：本開戶契約所指之交易，除應依乙方或其代理人執行該項交易之所在地之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及交割結算所之規章、規則、規定、習慣及慣例外，並須遵循中華民國及(或)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所有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定為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依法或依契約、公司政策或規定不得受託買賣之國外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甲方若違反上述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者應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不得將此風險及責任轉嫁乙方。

參、交割結匯授權書

茲為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特立本交割結(換)匯暨轉帳授權書：

- 一、甲乙雙方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應收付款項，以新台幣為交割幣別，並指定以甲方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作為甲方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收付交割款項之指定交割帳戶。
- 二、甲方同意於甲方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交割所需金額暨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委託乙方代理辦理新台幣與所需外幣之結購與結售。相關匯率悉依乙方與銀行換匯(含結購與結售)當時與銀行議定之匯率辦理，甲方絕無異議，並於當日補足因匯率變化所不足之交割金額。結售外匯或結購所剩餘新台幣同意乙方以跨行匯款方式匯入甲方上述指定專戶，所衍生匯費得自應退甲方款項金額內扣除。
- 三、甲方瞭解並願承擔轉帳、結(換)匯利率變化之風險、相關費用及匯差。
- 四、甲方知悉根據中央銀行規定：交割款項及費用經指定以新台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以新台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日後賣出亦須以新台幣交割支付。
- 五、甲方同意相關結匯事項由乙方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逕向銀行辦理結匯，並知悉該結匯金額不計入甲乙雙方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肆、同意書

- 一、甲方同意，凡以甲方留存之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即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甲方之行為；該印鑑若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甲方應主動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
- 二、甲方同意於乙方、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交所、證期局、交易所、集保公司、櫃檯買賣中心、證金公司及其他與乙方業務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含負責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 三、甲方同意與乙方交易往來之對帳單製發作業得採委外方式處理。

伍、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甲方茲同意委託乙方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經乙方於確認成交當日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者，乙方得免除交付買賣報告書之義務。

陸、客戶申購境外基金增訂之事項

甲方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繳款方式：

- 一、匯款方式
 - (一)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二)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二、扣款方式
 - (一)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二)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6、16及26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三)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三、扣款失敗之處理：
 - (一)單筆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二)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三)基金單位淨值(NAV, Net Asset Value)之計算：有關甲方申購之境外基金NAV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四)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甲方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同意甲方暫不予匯款，併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四、貨幣種類：
 - (一)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二)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五、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六、甲方同意如境外基金公司因洗錢防制要求，願意配合提供相關確認文件予境外基金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及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核證副本)。

柒、申請交易槓桿與放空效果ETF之資格同意書

- 一、甲方同意申請交易槓桿與放空效果ETF之資格，並同意乙方使用本人與乙方所有交易往來紀錄，作為資格檢核之證明。
- 二、乙方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

國內外帳戶共同適用文件內容

壹、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資料運用聲明書

委託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本聲明書內容取代委託人先前就下述事項所為之一切表示。委託人瞭解並聲明：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合作金庫證券得將委託人之姓名及地址提供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為進行行銷所必須之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姓名及地址以外基本資料之提供，將以法令另有規定或基於委託人之書面明示同意為必要。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或合作金庫證券同意之作業方式，變更其資本資料或要求其他合庫金控之全部或部分子公司停止就委託人之資料交互運用進行行銷。(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

委託人 同意 不同意 合作金庫證券得提供委託人之姓名及地址以外其他基本資料供上述公司為行銷目的之處理、利用。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暨委託人聲明書

合作金庫證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目的：

001 人身保險；030 仲裁；036 存款與匯款；037 為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0 稅務行政；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訊安全與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三)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形；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四)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 資格或技術。

(五) 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六) 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3 財務交易。

(七) 其他各類資訊：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C132 未分類之資料。

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及為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要求委託人徵提之文件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二) 地區

對象之所在地。

(三) 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共同辦理承銷業務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行政、司法暨爭議處理機構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壽險、產險、保代、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商業同業公會、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 方式

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或以當時科技可進行之方式。

四、委託人就合作金庫證券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向合作金庫證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合作金庫證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合作金庫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

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合作金庫證券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能受理委託人的請求，委託人可以在我們的官方網站(<http://www.tcfhc-sec.com.tw>)上“服務據點”及“客戶服務”找到各營業單位地址以及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

五、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合作金庫證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合作金庫證券將得拒絕受理與委託人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六、委託人就所提供其它相關人之個人資料，聲明且承諾由本人負責告知相關人提供之內容，且對其告知本同意書所載事項，公司將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親愛的客戶 您好：

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

契約重要內容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三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合作金庫證券者外，不得對抗合作金庫證券。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四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三條	合作金庫證券之營業員必須依據您或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記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記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七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五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四條	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法人客戶得依規定授權合作金庫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六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三條	您與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合作金庫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合作金庫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合作金庫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您往來狀況之事由，除您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您之委託。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二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二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條	您、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者，合作金庫證券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三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九條	任一方或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時，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七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一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條	如您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合作金庫證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與責任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五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五條	您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合作金庫證券之事由(如斷線、斷電、交易所線路阻塞等問題)而致生錯誤者，合作金庫證券不負責任。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八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條	如您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合作金庫證券得申報違約，將您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合作金庫證券違約專戶賣出，如違約債務及費用清償完畢，申報違約結案，本帳戶仍可使用。如未清償，將終止委託買賣受託契約及註銷受託買賣帳戶。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一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三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四條	您委託的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合作金庫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八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條	若您發生違約，合作金庫證券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並得向您收取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六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三條	您與合作金庫證券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合作金庫證券進行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服專線：(02)2752-5050】。合作金庫證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本契約約定提出仲裁、訴訟或依相關法令申請評議。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委託人聲明書第一條、聲明書第一條	合作金庫證券禁止員工代客操作，或保管您的印章、股票、股款、金融卡、銀行存摺、股票集保存摺、電子憑證、密碼，及收付款項…。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委託合作金庫證券員工為任何操作買賣有價證券行為、約定共同承擔交易損益及要求合作金庫證券員工教導規避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規範。
	客戶基本資料表-月對帳單通知方式	您明瞭雖對帳單選擇自取，但若未於每月十日前自行領取者，合作金庫證券仍將依法令規定時限內郵寄至通訊地址。以影印或傳真等方式交付之對帳單，均屬無效。如您於每月二十日前未收受前月對帳單，應主動向本公司結算櫃檯查詢補發。
	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同意書第八條	如您申請電子交易，電子交易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搶等情形，於您通知合作金庫證券前之下單委託買賣，您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

註：您依本契約從事之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肆、關於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同意

甲方謹此同意，如經乙方要求，應提供個人資料、帳戶資料、交易資料及稅務資料（資料定義均如本受託契約附錄「遵從法律補充條款」所載）予乙方，並同意乙方得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包括國際傳輸）並揭露上開資料，以符合應適用之相關法規、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及/或其他跨政府協議，且包括但不限於由乙方蒐集、處理、利用、傳輸並揭露上開資料予由乙方（或乙方之代理人）代表乙方向其收付款項之人，以及依應適用之相關法規、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或其他跨政府協議規定應對其為揭露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

附錄

遵從法律補充條款

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須連同本受託契約一併閱讀，補充並構成本受託契約的一部份。

若本補充條款之主要內容與本受託契約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補充條款為準。

1. 提供資料

- (a) 甲方同意按乙方為遵從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的目的隨時提出之合理要求，於乙方合理要求的形式及時限內，向乙方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或同意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甲方及或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或增補，甲方必須立即通知乙方有關之變更或增補（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變更或增補日起計三十天）。
- (c) 甲方必須填妥、簽署及完成，並促使任何同意人填妥、簽署及完成乙方為遵從其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的目的，隨時合理要求甲方及同意人依本條應提出之文件及完成之事項。
- (d) 甲方同意如乙方合理認為對遵從其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方面為適當時，乙方得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提供或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準確。此情況下甲方應促使相關同意人提供或確認其（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2. 揭露資料

- (a) 甲方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的任何成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為確保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任何成員遵從個別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得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機關揭露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即使該等資料可能會被傳輸至中華民國境外之司法管轄區域）。
- (b) 甲方同意如乙方合理認為對遵從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適當時，乙方可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同意本補充條款第2(a)條所述的使用、保留及揭露，在此情況下甲方應促使有關同意人為前述之同意。
- (c) 甲方承諾其應取得（或已取得）各同意人之同意，使甲方得向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同意人之稅務資料，並使前開資料收受人得依本補充條款之規定使用、保留及揭露該等稅務資料。

3. 乙方為遵從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得採取的行動

- (a) 如甲方未能遵守其在本補充條款第1條之約定；
- (b) 如任何同意人未能遵守本補充條款第1或2條中之約定；
- (c) 如甲方或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
- (d) 乙方因任何理由無法（因中華民國法律或其他法律規定）按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要求向機關揭露甲方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或
- (e) 如乙方確定甲方在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下的類別或狀態（如稅務情況）將導致甲方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無法直接或間接由乙方收取免為預扣或扣減的款項，

乙方可依其合理判斷，隨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以確保乙方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遵從相關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

- (i) 從應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從甲方帳戶，扣減或預扣金額。該等扣減或預扣金額是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就預扣稅、入息稅、增值稅、任何財產出售或交易稅、徵稅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之款項中依法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以下稱「已收取款項」），並向機關支付該等已收取款項，或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持有該等已收取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乙方均無義務向甲方補足或補償已收取款項（甲方就該等已收取款項所應提交之任何稅務或資料申報表均為甲方個人責任；就已收取款項之爭議甲方應自行解決；或自行向機關要求、退還或抵免已收取款項）；
- (ii) 拒絕執行甲方指示及/或按本受託契約向其提供何產品或服務及/或封鎖或凍結甲方的帳戶；
- (iii) 將乙方對該帳戶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責任或該帳戶內的任何款項轉移給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
- (iv) 向甲方發出事先通知完全或部分結束帳戶及終止與甲方的關係；
- (v) （不論在帳戶終止前或後）向機關提供為乙方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遵從適用法及法令所需，關於甲方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即使該等稅務資料可能會被傳輸至中華民國境外之司法管轄區）。

4. 名詞定義

以下用語在本補充條款中意義如下：

- 「帳戶」指甲方在乙方開立及/或維持的任何帳戶（不論是否在本受託契約下開立及/或維持或有否在當中提及）。
 - 「帳戶資料」指與帳戶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號碼、帳戶結餘或價值、收款總額、提款及向帳戶進行的存款或從帳戶進行的付款。
 - 「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指就下列各項乙方需遵從的責任：(i)任何適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法令、規例、要求、請求、指引及操作守則；及(ii)乙方（或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與任何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及/或任何政府或機關間之協議。「FATCA」係指最新修訂之《1986年美國內地稅法典》第1471至1474條，以及任何相關之立法、條約、跨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之法令或指導。
 - 「機關」指任何國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部門、在中華民國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機關、部門（屬司法或行政）、監管或自我監管組織、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務機關。
 - 「乙方」包括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 「同意人」指甲方及其他對帳戶款項享有實益權益或經濟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股東或職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信託的保護人或受益人、指定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指定付款的受款人、實質持有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士、甲方之最終受益人、甲方之代理人或名義人、或經乙方認定其與甲方之關係與甲方與乙方之間的關係具有關聯。「實質持有人」(Substantial Owner)包括任何有權享有一實體超過10%的盈利或資本，或超過10%的股份或實益權益之人。
 - 「人士」指個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法人團體、信託或其他實體。
 - 「個人資料」指：(i)當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為個人時，其全名、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地點、住址及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乙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該等資料；(ii)當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為法人/實體，其成立日期及地址、註冊辦事或營業地點，及乙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甲方、同意人及其各自的實質持有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士及最終受益人的該等資料。
 - 「稅務資料」就甲方及任何同意人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關於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乙方隨時要求或甲方及任何同意人隨時提供的相關聲明、豁免及同意）；(ii)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及(iii)帳戶資料。
 -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指乙方或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所選擇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人。
- 本人已閱讀第肆條：關於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同意及附錄遵從法律補充條款、已獲得充分說明，並瞭解其意涵，同意受其約束。

伍、遵循 FATCA 法案及 CRS 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

為遵循以「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目的締結的跨政府協議(IGA)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金融機構須蒐集和審查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以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帳戶持有人必須填寫這份文件所有部分。如這份文件上的空位不敷使用，可另行增列填寫。

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依規定應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依法並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一、聲明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一)FATCA 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

本人瞭解 貴公司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施行，須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 (IRS) 申報本人與 貴公司往來相關資料；前開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 (IRS) 所公告之 FATCA 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且如本人不同意本事項，貴公司將依 FATCA 規範於合理期間內通知本人終止各項服務，並依 FATCA 法案規範辦理後續事宜。

經 貴公司明確告知前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本人/本公司權益之影響後，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 (IRS) 申報本人與 貴公司往來相關資料。

(二)美國應稅身分別及其變更時之通知義務：

本人同意簽署 W-9 或 W-8BEN/W-8BEN-E 或其他與 FATCA 申報相關之表格，以表示美國應稅身分別。本人之美國應稅身分別如有變動，將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 貴公司。

爾後，若 貴公司於遵循 FATCA 期間須再重新詢問本人之美國應稅身分別時，本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

(三)本人瞭解上列聲明如有不實，須負美國當地偽證罪之相關刑責，且聲明本人為美國稅務聲明文件 (W8 系列表格) 相關之收入與帳戶之最終受益人。

(四)台端拒絕配合提供稅務資訊、或拒絕出具同意書(列為不合作帳戶)，可能造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結果：

本公司有權採取為遵循我國或外國稅務申報之一切必要措施；有權對台端帳戶執行預扣稅；有權向適當的稅務當局支付相關稅款；有權拒絕提供台端特定服務；有權關閉台端開立之帳戶。

(五)立約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六)立約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七)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聲明書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過更新之聲明書及相關資料。

二、聲明本人/本公司為以下勾選之身分，並同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自然人

立約人僅為臺灣稅務居民？(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國籍：_____ 出生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所有適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即符合說明之任一定義)，且願意提供美國 W-9 稅務表格以茲證明立約人之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 FATCA)身分，英文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續填第二之 1、CRS 身分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之 1、CRS 身分資料

※注意事項：

1.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以英文續填本頁。

2.標註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可能申報資訊。

姓名(英文)*	(應與護照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一致)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出生地(英文)*	國家 _____	城市 _____
現居地址(英文)*	第 1 行(室、樓層、門牌號、街道、地區)(House/Apt/Suite, Floor, Number, Street, District)	

	第 2 行(城市)(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 Country
	_____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Post Code/ZIP Code
	_____	_____
請填寫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稅務居民國(地區)	稅籍編號
	_____	_____
		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原因者(可填中文) (請選填原因 A、B 或 C，並提供選填 B 的原因)

註：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原因 A - 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國(地區)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	
	原因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說明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原因 C - 無需提供稅籍編號。(僅針對所填寫的稅務居民國(地區)規定無需揭露稅籍編號時，才能選填此項)	

□ 法人，註冊登記地

立約人僅為臺灣稅務居民？(請擇一勾選)

是，我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

立約人為美國法人，且願意提供美國 W-9 稅務表格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立約人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填寫下表及【附表一】：

稅務居民國(地區)	稅籍編號	無法提供稅籍編號之原因 (請選擇原因 A、B 或 C，並提供選擇 B 的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註：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者，請選擇原因 A、B 或 C：
 原因 A - 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國(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原因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若選擇此項者，請說明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原因 C - 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時，才能選擇此項)

二之 2、實體類型

- 實體是否為金融機構？
 是 (請續填問題 2，及提供 W8BEN-E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否 (請填問題 3)
- 金融機構類型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位於 CRS 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CRS 參與國查詢請參閱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mmitment-and-monitoring-process/AEOI-commitments.pdf>)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請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 非金融機構 (請擇一勾選)
 立約人屬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
 (1) 立約人股票經常交易於_____ (請填寫經認可證券市場正式名稱)；或
 (2) 立約人之關係企業_____ (請填寫實體機構正式名稱)，其公司股票交易於_____ (請填寫經認可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立約人為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且符合下述情形：
 (1)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
 (2)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立約人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法人(即符合下述(1)-(5)款定義之一)
 (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2)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把持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3)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4)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5)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立約人為非營利組織(即符合下述定義)
 (1)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2)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3)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4)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5)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剩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立約人非屬上述任一法人型態，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勾選下列欄位之資訊：(請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1) 立約人為 FATCA 定義下之運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實體身分，且願意提供 W8BEN-E 等美國國稅局(IRS)W-8 系列之正式文件，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2) 立約人具美國應稅身分之實質美國人股東、代理人、有權簽章人共_____人，並填寫 W8BEN-E 表格。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英文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英文)	_____		
註冊地址(英文)	第 1 行 (室、樓層、門牌號、街道、地區) (House/Apt/Suite, Floor, Number, Street, District)		
	_____	_____	_____
	第 2 行 (城市)	國家 Country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Post Code/ZIP Code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_____	_____
營運地址(英文)	第 1 行 (室、樓層、門牌號、街道、地區) (House/Apt/Suite, Floor, Number, Street, District)		
(□同上免填)	_____	_____	_____
	第 2 行 (城市)	國家 Country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Post Code/ZIP Code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_____	_____

【附表二】具控制權之人

若法人型態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為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請於下列欄位填寫所有對該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且各具控制權之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具控制權之人」。

(1)	(2)
(3)	(4)
(5)	(6)
(7)	(8)

二之 3、具控制權之人

具控制權之人姓名：_____

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相關實體帳戶：

實體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實體帳戶持有人統一編號
(1)		
(2)		
(3)		

立約人僅為臺灣稅務居民？(請擇一勾選)

- 是，我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
- 本人具有台灣以外之稅務居民身分
- 本人為美國稅務居民 [請確認 W8BEN-E 表格已完整填寫]
- 本人具有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請填寫下方附錄]

註：一般而言，個人會因為其與該國的聯繫（如在該國通常居住、居留超過一定期間、在該國出生或就業等）而具有稅務居民身份。不同國家的規定不同，若對您的稅務居民身分認定有所疑問，建議洽詢您的稅務顧問。

-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具控制權之人(或本人業經具控制權之人授權簽署本表)。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 本人了解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聲明書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過適當更新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CRS稅務身分資料

※ 若具控制權之人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以英文續填此部分。

姓名(英文)	(應與護照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一致)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出生地(英文)	國家 _____	城市 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居地址(英文)*	第 1 行(室、樓層、門牌號、街道、地區) (House/Apt/Suite, Floor, Number, Street, District)		
	第 2 行 (城市)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 Country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Post Code/ZIP Code
請填寫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稅務居民國(地區)	稅籍編號	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原因者(可填中文) (請選填原因 A、B 或 C，並提供選填 B 的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原因 A - 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國(地區)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		
	原因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說明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原因 C - 無需提供稅籍編號。(僅針對所填寫的稅務居民國(地區)規定無需揭露稅籍編號時，才能選填此項)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就您對其具控制權之實體帳戶，請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實體類別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實體(1) 實體(2) 實體(3)
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 其他法律安 排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 美 國 公 民 / 居 民 申 報 表 (自 然 人)

Form **W-8BEN**
 (Rev. July 2017)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OMB No. 1545-1621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i.e.,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6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e income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is:
 - (a)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effectively connected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or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Sign Here ▶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Date (MM-DD-YYYY)
Print name of signer	Capacity in which acting (if form is not signed by beneficial owner)

For Paperwork Reduction Act Notice, see separate instructions.

Cat. No. 25047Z

Form **W-8BEN** (Rev. 7-2017)

陸、切結書

甲方茲聲明與乙方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時，絕無下列情形：

-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二、非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 三、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
 - 五、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 六、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 七、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八、曾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情事，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對於因此所衍生之一切紛爭，以及乙方或第三人所受之直接間接損害，悉由甲方負最終責任。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有前項各款事由發生者，負有即時據實通知之義務，於事實發生時起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照本受託契約有關之約定辦理註銷帳戶與結清債務等事宜。

柒、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為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乙方與採行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1.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3. 「電子訊息」：指乙方或甲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甲方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 四、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4.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六、電子訊息保存：
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七、委託有效期限：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八、資料安全：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乙方於甲方開立證券電子式交易帳戶時，應將交易密碼以密封密碼條交付甲方，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並不任意將交易密碼告知他人，如有遺失、遺竊或其他遭第三人之占有所致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除願自負其責外，並對於通知乙方前開事實前之下單委託買賣，甲方仍應履行交割義務。
- 九、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甲方同意主管機關、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 十、委託額度：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 十一、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甲方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十二、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乙方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十三、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 十四、電子訊息之效力：
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十五、責任限制：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甲方若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預先為委託者，應於交易時間開始前主動查詢其委託是否可輸入交易所執行，若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無法順利輸入取得交易所之委託書編號者，甲方應主動與乙方營業員聯絡，改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下單，否則同意依前條方式處理。
- 十六、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程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發後上開法令章程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 十七、基碼領取書之領取限制
若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其「電子下單基碼領取書」應交付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領取。若甲方為法人者，其「電子下單基碼領取書」應交付予其被授權人簽章領取。
- 十八、憑證多用途同意條文：
甲方申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憑證機構(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十九、網站資訊責任：
甲方瞭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第三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及第三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風險預告書

壹、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係以股票為標的，故其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認購(售)權證之交易，其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一)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二)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三)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四)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五)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六)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七)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八)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貳、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訂定之附認股權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其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一)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二)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三)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四)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五)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六)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參、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其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一) 興櫃股票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二) 興櫃股票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三) 興櫃股票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四) 興櫃股票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五) 興櫃股票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肆、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之交易，其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一)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二)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三)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四)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五)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其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一)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二)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三)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四)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價格與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開戶同意書

委託人對前列開戶文件內容均已詳讀且完全明瞭後同意簽訂契約，特此聲明

委託人對前列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無異議，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並同意以下事項：

壹、客戶基本資料 貳、國內外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參、客戶收入概況與投資風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立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參、櫃檯買賣確認書 肆、客戶開設有關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伍、委託人聲明書 陸、集保同意書 柒、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捌、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玖、集保e存摺申請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集保e存摺 拾、有價證券推介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立 外國有價證券交易 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貳、聲明書 參、交割結匯授權書 肆、同意書 伍、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陸、客戶申購境外基金增訂之事項 柒、申請交易槓桿與放空效果ETF之資格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交易槓桿與放空效果ETF，並應於初次買賣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四)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國內外帳戶共同適用文件內容 壹、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資料運用聲明書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合作金庫證券得提供委託人之姓名及地址以外其他基本資料供上述公司為行銷目的之處理、利用。 (本聲明書已詳加審閱並充分瞭解及表示意見)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暨委託人聲明書 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肆、關於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同意 伍、遵循FATCA法案及CRS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 陸、切結書 柒、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使用網際網路下單 (本同意書委託人已詳加審閱，並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約且自此電子文進入證券商資訊系統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風險預告書 壹、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參、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股票) 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柒、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玖、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拾壹、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貳、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肆、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拾、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拾貳、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人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ETF前收受及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及投資ETF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ETF交易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風險預告書解說人員簽章： 風險預告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受託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註1. 委託人若為未成年人，須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代理人欄位親自簽名蓋章。

註2. 若為法人授權開戶，代理人(即受任人)須親自簽名蓋章，委託人及負責人欄位須經該法人之代表人親自簽名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證券櫃檯開戶暨身分證件檢核	共同行銷人員身分證件檢核	經辦開戶及核對身分證件	資料建檔	營業員	營業主管	經理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

委任人(即授權人)茲授權受任人(即被授權人)_____等共_____人為代理人,受任人有以本人名義簽訂本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且得單獨/共同代理委任人於 貴公司以委任人名義從事國內外股票買賣交易、辦理交割、標借、融資融券業務、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借貸業務及其他往來事宜,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 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 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願意接受委任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就因受任人參與所生委任人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或侵權行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如上。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即授權人)

姓 名: 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統 一 編 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委任人本人親簽,法人請填寫法人全銜及其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 名: 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關 係: _____

※1、委任人為法人時,由負責人親簽。

2、委任人為未成年人時,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受任人(即被授權人):

(1)受任人姓名: 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關 係: _____

(2)受任人姓名: 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關 係: _____

(3)受任人姓名: 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關 係: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人簽名及蓋章需與原開戶印鑑相符。

※請檢附委任人與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授權暨同意書

因委託人_____為未成年(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受監護、輔助宣告，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則係其(父、母、監護人)茲同意以_____名義(未成年子女、受監護、輔助宣告人姓名)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戶，並由(請擇一勾選)【 雙方，授權由_____一方】與簽訂「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有關契約所載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申購、辦理交割及其他與契約相關之事宜，由(請擇一勾選)【雙方，授權由_____一方， 任一方(請擇一勾選)】負責處理，且就所有因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與委託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並了解於委託人成年之日起或受監護、輔助宣告經法院撤銷後，應由委託人本人向重新辦妥授權程序，立同意書人始得繼續代理委託人為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申購及辦理交割等與往來相關之事宜。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未成年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關係：_____

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未成年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關係：_____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附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卡)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含信託)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立書人茲聲明提供下列資料內容皆屬實，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為證實下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或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且 貴公司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與擔任立書人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之識別類(姓名、出生西元年、國籍、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等個人資料，高階管理人員或實質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亦將立即主動通知 貴公司。

一、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

職稱	姓名	出生西元年	國籍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號碼

二、是否屬境外法人：否 是，如為是註冊國家為何(請填寫國別)：_____

三、主要營業處所與註冊登記地是否相同：是 否(請填寫營業處所地址)：_____

四、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已發行過無記名股票，發行股數_____股，佔已發行總股份之_____%

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過

五、立書人為以下A或B身分：

A. 符合下列任一款身分，得不適用實質受益人辨識及驗證之規定，同時免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但有B所列情形者，仍應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1.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

4-2.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名稱：_____)

5-1.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櫃)公司

5-2.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_____)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B. 非屬上述身分，或雖屬上述身分，但有下列情形者，仍請檢視下列項目，確認並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可驗證其身分之可靠來源資料、資訊(實質受益人為董事長以外之董監事或總經理者免提供)：

1. 立書人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經貴公司通知立書人(含董事、高階經理人等)之身分或交易有涉及洗錢或資恐疑慮者

3. 發行無記名股票

●「實質受益人」填寫說明：

(一)立書人為法人：

1. 實質受益人指對立書人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多層)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包含持有記名及無記名股票者)

2. 如無上項具控制權之自然人，則指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總裁、總監、創辦人等)

(二)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於前述之人為法人時，繼續辨識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直至最終之自然人為止。

符合項目 (一)1. 或(一)2. 或(二)	實質受益人姓名	出生西元年	國籍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號碼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由本公司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帳號：	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徵 信	方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參留存、文抄件錄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資料(如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評估意見 1. 金控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買賣額度： _____ 萬元 內含電子式交易單日買賣額度：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額度。 3. 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4. 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額度之標準：(有此項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複核) 5. 其他：	

核准人員(簽章)：

業務(徵信)人員(簽章)：

委託人提示資力文件登載表

銀行存款：

存 戶 名	帳 號	金 融 機 構 別	餘額 (日期)

定存單：

存 款 人	存 單 號 碼	金 額	起 息 日	到 期 日	金 融 機 構 別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集保證券存摺：

戶 名	帳 號	餘額 (證券名稱、日期)

股票：

名 稱	張 數	股票號碼	買進報告書

債券：

種 類	面 額	張 數	期 限	號 碼

債券保管憑證：

姓 名	保管證編號	債券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保管機構	面 額	張 數	總面額

其他：

建物

權狀：

所有權人	建築改良物標示 (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平房或樓房層數	主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完成日期	權 狀 字 號	建 號

房屋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課 稅 房 屋 座 落	課稅現值	年 期

土地

權狀：

所有權人	土地座落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權利範圍	權 狀 字 號

地價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公告地價	面 積	年 期	課 稅 地 號	稅地種類

- 連帶保證人之： 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繳稅單據影本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有價證券證明文件
 其他經合作金庫證券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財力之文件：

印鑑卡

委任人印鑑卡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帳號：	
共 右 列 印 鑑 樣 式	式 憑 式 有 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帳號：	
共 右 列 印 鑑 樣 式	式 憑 式 有 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後台主管：

經辦： 後台主管：

受任人印鑑卡(被授權人)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帳號	
共 右 列 印 鑑 樣 式	式 憑 式 有 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帳號	
共 右 列 印 鑑 樣 式	式 憑 式 有 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後台主管：

經辦： 後台主管：

姓名	
帳號	
共 右 列 印 鑑 樣 式	式 憑 式 有 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帳號	
共 右 列 印 鑑 樣 式	式 憑 式 有 效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後台主管：

經辦： 後台主管：

開戶詢證函 (僅限法人\全委戶填寫)

先生
台鑒
女士

依合作金庫證券資料，台端曾於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至合作金庫證券開立國內及外國證券買賣帳戶(帳號：)，為保障 台端權益，上開情事是否屬實，請速填具回函(如下附件)，憑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啟

委託人 確實 並未 於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_____
至 合作金庫證券開立帳戶(帳號：)，特此聲明。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電腦認證記錄

新發存摺(141)

認 證 欄	新 發 存 摺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號

主管： 經辦：

客戶文件簽收回條

茲收到委託人向 合作金庫證券申請開立證券帳戶 _____ 下列文件：

- 證券電子式交易密碼(基碼領取書)業已收妥，茲向 貴公司申請正式啟用。
- 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存摺業已收妥。(線上開戶者免簽)
- 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收執聯
- 國內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指數基金之投資標的為股票，其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價格波動較大，且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極大損失。投資者應了解該基金之風險，並根據自身之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投資。...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贖回風險預告書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標的為證券，其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價格波動較大，且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極大損失。投資者應了解該基金之風險，並根據自身之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投資。...

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境外基金之投資標的為境外證券，其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價格波動較大，且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極大損失。投資者應了解該基金之風險，並根據自身之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投資。...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債券之投資標的為公司債，其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價格波動較大，且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極大損失。投資者應了解該基金之風險，並根據自身之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投資。...

Table with 3 columns: 停止轉換事由 (Reason for suspension), 停止轉換期間 (Suspension period), 停止轉換日數 (Number of suspension days). Rows include: 召開股東常會 (60 days), 辦理年度配息 (27 days), 辦理現金增資 (26 days), 債券到期 (109 days total).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